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络租赁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510188202100175

中国·成都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 1 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 2 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5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政策文件附后。	7
2.2	总则	7
2.3	响应文件	9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保证金。	10
2.4	协商及评审	11
2.5	成交事项	11
2.6	合同事项	12
2.7	协商纪律要求	14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2.9	其 他	15
3 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16
	包件 1：中国电信基础通讯网络租赁	16
	一、项目概况	16
	二、项目详细内容	16
	三、商务要求	17
	包件 2：办公区域互联网租赁	19
第 4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4.1.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22
4.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3
4.3.	供应商协商承诺函	24
4.4.	声明	25
4.5.	相关资格承诺函	26
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4.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4.8.	报价表	29
4.9.	分项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成本说明）	30
4.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1
	年份	31
	委托方	31
	采购项目	31
	名称	31
	完成时间	31
	合同金额	31
	备注	31
4.11.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说明	32
4.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
4.13.	服务应答表	34
4.14.	商务应答表	35

4.1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36
4.16.	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37
4.17.	电子文档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38
第5章	协商办法-----	39
5.1	总则-----	39
5.2	协商程序-----	40
5.2.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40
5.2.2	协商-----	40
5.2.3	协商情况记录-----	44
5.2.4	协商失败情形（按包件）-----	44
5.3	协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4
5.4	协商小组义务-----	45
5.5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45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7

信用融资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或成交，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现已有多家银行确定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现将部分银行名单公布如下：

附件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详情请向代理机构咨询，联系电话 028-67171868。

政府采购廉政宣言

四川正汇恒坚持“热情服务、规范管理、诚实信用、依法采购”的服务宗旨，遵循“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经营理念，践行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坚决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核心，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以自身的廉洁作为形成表率 and 带动作用，营造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以实际行动感恩回馈社会。

四川正汇恒全体员工恪守《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廉政管理制度》，遵纪守法、严格自律、廉洁从业，倡导遵守以下廉洁行为规范：

1. 不得接收或索取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利益或利益输送；
2. 不得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渠道、项目秘密等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和利益输送；
3. 不得利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4. 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活动；
5. 不得与投标人、评审专家或其他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恶意串通，非法干预评审活动；
6.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等泄露采购项目的秘密；
7. 不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礼物，包括未来利益；
8.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计和纪检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自觉接受采购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若发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正汇恒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鼓励社会各界和公司内部员工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共同践行廉政宣言，共同营造风清气正、诚实信用的政采环境。

投诉及举报邮箱：zhhj@sc-zhh.com

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7171868 转 8010

第 1 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拟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络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邀请拟定供应商前来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络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510188202100175**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90 万元。**

四、**采购内容：**

包件号	名称
1	中国电信基础通讯网络租赁
2	中国移动基础通讯网络租赁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 3 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及理由：**

(一) 单一来源理由：

包件 1: 采购人一直以来都使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专线、宽带接入、IP 地址等多个业务服务。如要更换运营商，座机、手机、IP 地址、专线信息等将发生变更，原有的预留联系方式、IP 地址、网络协议、数据接口都需重新修改和对接，这一系列的变更需要重新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耗费大量的资金。而且更换供应商、重新建设期间，严重影响我院的正常办公、办案。遵循整合资源、减少重复投入原则，使用原电信服务商，能够节约财政资金，保障所有业务的延续。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中国电信基础通讯网络租赁。

包件 2: 采购人一直以来都使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专线、宽带接入、IP 地址等多个业务服务。如要更换运营商，座机、手机、IP 地址、专线信息等将发生变更，原有的预留联系方式、IP 地址、网络协议、数据接口都需重新修改和对接，这一系

列的变更需要重新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耗费大量的资金。而且更换供应商、重新建设期间，严重影响我院的正常办公、办案。遵循整合资源、减少重复投入原则，使用原电信服务商，能够节约财政资金，保障所有业务的延续。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中国移动基础通讯网络租赁。

(一) 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

包件 1: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北支路 473 号

包件 2: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华路 88 号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包件 1、包件 2）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具备的其它特定条件：

1.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或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如供应商为分公司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对分公司完整的逐级授权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报名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1 栋 9 层 910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邮购方式（邮费自理）：请自行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网页附件中下载报名登记表，完整录入信息后将报名登记表、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汇款凭证等信息资料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发出采购文件。

远程购买方式：请自行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网页附件中下载报名登记表，完整录入信息后将报名登记表、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汇款凭证等信息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件后发出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提供后不退，供应商资格不能转让。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28-67171868；邮箱：service@sc-zhh.com。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八、递交响应文件及协商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1:00，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协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1 栋 9 层 908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十、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韵路 8 号

联系人：苟老师

联系电话：028-85213498

(二)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1 栋 9 层 910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联系人：罗女士、范女士

电话传真：028-67171868

电子邮件: service@sc-zhh.com

第 2 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包件 1 为 60 万元；包件 2 为 30 万元；供应商协商报价高于各包件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 其他需要扶持的政策： <u> </u>
4.	协商情况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公示相关协商情况。
5.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罗女士、范女士。联系电话：028-6717186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吉泰路 666 号 T1-910(花样年福年广场) 邮编：610041。
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罗女士、范女士。联系电话：028-6717186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吉泰路 666 号 T1-910(花样年福年广场) 邮编：61009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协商结果的范围。
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28-8282964。</p> <p>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
1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女士、范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868。
13.	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罗女士、范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868。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7171868。</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66号1栋9层10号(花样年福年广场)。</p>
15.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特别约定，各包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包件1、2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年限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1.5%计算收取，100万以上5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0.8%计算收取，按以上各项结果累计计算后下浮1.5%收取。在办理成交通知书时一并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p> <p>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280 8201 0400 04093 行 号：1036501080880
18.	严禁虚假承诺告知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政策文件附后。
20.		<p>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p> <p>如涉及采购的设备、材料在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如涉及采购的设备、材料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如本项目涉及其他国家采购扶持政策（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无线局域网产品等）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二、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2 定义

-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 三、“供应商”系指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四、“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五、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

2.2.3 采购主体

- 一、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4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一、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 二、向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2.2.5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采购费用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2.6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协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7 知识产权

一、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除非单一来源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主要包括：

一、 供应商协商承诺函；
二、 相关资格承诺函；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①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报价表；

五、 分项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成本说明)；

六、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七、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说明；

八、 供应商简介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九、 服务应答表；

十、 商务应答表；

十一、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还需另外提供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供应商提供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不作为实质性审查，递交响应文件后电子文档概不退还，电子文档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但不影响有效性)。

2.3.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二、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3.3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保证金。

2.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5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一、供应商须按包件制作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包件号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二、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盖章（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影印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将所有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三、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若为分公司的，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及的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分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四、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五、响应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不影响其有效性，视为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3.6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包件号。

2.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以及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本次采购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未按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2.4 协商及评审

协商小组的组建、协商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5章的规定进行。

2.5 成交事项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收到协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报告的内容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行贿犯罪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3 成交结果

一、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4 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单一来源文件特别约定，各包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各包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包件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成交金额*年限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含）以下部分乘以 1.5%计算收取，100 万以上 500 万（含）以下部分乘以 0.8%计算收取，按以上各项结果累计计算后下浮 1.5%收取。

2.6 合同事项

2.6.1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四、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协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6.3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9 验收

一、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6.10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 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协商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执行(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9 其 他

一、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单一来源文件不再做调整。本采购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以外，协商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 3 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包件 1：中国电信基础通讯网络租赁

一、项目概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基础通讯网络租用即将到期，为保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络通信设备、基础电信服务及网络服务安全、平稳运行，拟继续租用原运营商提供的宽带、光纤、电路、天翼、固话等服务。

二、项目详细内容

1. 供应商需提供 6 条融合型宽带业务（高新法院第一办公区、交警六分局服务大厅、芳草街道办便民庭审办公区）、2 条互联网商务光纤业务（高新法院第二办公区办公互联网专线、高新法院一财务局）、1 条专线电路、75 部 5G 终端配通话语音流量天翼号卡、470 余部固话通信业务接入服务；

承载号码	套餐内容	地址
770100043891	专线电路 1500 元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
744000332835	云宽通 2899 元/200M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二办公区
0283312317423	融合畅享 199 元套餐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
0283342183729	融合畅享 199 元套餐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
0283353084990	天翼宽带_4M_88 元	交警六分局服务大厅
0283357403680	天翼宽带_4M_88 元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
0283385187805	天翼宽带_200M	芳草街道办便民庭审办公区
02833013070303	融合畅享 239 元套餐	东部新区法庭办公区
0283311501433	端口占用费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
0283311501434	端口占用费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
0283311501435	端口占用费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
0283311501436	端口占用费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
0283311501437	端口占用费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
0283311501438	端口占用费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
0283311501439	端口占用费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
0283311501662	端口占用费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
746000025388	金财网专线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
02885311327 等 470 余部	固话业务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

2. 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采用基于光纤线路的连接方式；
3. 采购人互联网出口设备与通信运营商互联网核心设备或骨干网设备之间平均时延 $<10\text{ms}$ ；
4. 核心网络可用率大于 99.99%；
5. 核心网络之间丢包率小于 0.1%。
6. 接入的运营商核心网络应具备 IPV4/IPV6 路由功能；
7. 接入的运营商核心网络应具备 QOS 和业务监管保障；
8. 语音通话接通率大于 95%
9.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质量保证和端到端全过程一站式服务；
10. 采购人在使用业务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供应商申告，供应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11.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12. 供应商所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故障响应时间不得高于 30 分钟，线路单次故障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对应业务收取费用，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 30 日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由此导致的付款迟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三）验收方式：符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验收工作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工作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规为依据。

（四）服务要求：配置 1 名客户经理全程提供一点式服务。

（五）违约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

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响应文件约定及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包件 2：中国移动基础通讯网络租赁

一、项目概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基础通讯网络租用即将到期，为保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络通信设备、基础电信服务及网络服务安全、平稳运行，拟继续租用原运营商提供的宽带、光纤、电路、手机、固话等服务。

二、项目详细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1	和飞速云网版集团光纤融合业务	1. “和飞速云网版”主要由和飞速和融合产品构成。 2. “集团光纤”：是指中国移动为集团客户提供各种速率的链路，直接连接 CMNET，以实现方便快捷的高速互联网上网服务。 3. “和飞速”是四川移动推出的以集团光纤为基础，融合固话、手机、电视等自有业务并且实现合账计费的融合通信业务。 4. “融合产品”是指云空间、云主机、云灾备、云桌面产品，用户在订购和飞速的同时，可自选上述产品的各项套餐资费，实现对用户的一站式增值服务。 5. 提供 2 条 1G 带宽和飞速集团光纤业务，4 条 200M 和飞速集团光纤业务及融合产品。 6. 采购人互联网出口设备与通信运营商互联网核心设备或骨干网设备之间平均时延 < 10ms； 7. 核心网络可用率大于 99.99%； 8. 核心网络之间丢包率小于 0.1%。 9. 接入的运营商核心网络应具备 IPV4/IPV6 路由功能； 7. 接入的运营商核心网络应具备 QOS 和业务监管保障； 8. 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 84 个公网 IP 地址； 9.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质量保证和端到端全过程一站式服务； 10.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供应商申告，供应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11.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线路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12. 供应商所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故障响应时间不得高于 30 分钟，线路单次故障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13. 每条和飞速融合需包含 3 部座机。
2	数据专线业务	1. 数据专线业务：是指依托中国移动的传输网络资源，我方向集团客户提供数字电路服务和维护服务。集团客户可以自由选择 20Mbps-10Gbps 甚至更高带宽通道以及多种接口类型，建立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环境。 2. 提供 3 条 100M 本地传输专线业务，提供 1 条 200M 本地传输专线业务。
3	终端业务	1. 为用户提供包括 5G 终端设备功能在内的完整通信能力的一种移动终端业务。

2. 部分费用及对应终端机型:			
月费用 (含 V 网+视频 彩铃)	合约期 (月)	套餐内 容	机型参数
392	24	2000 分 钟+150G	麒麟 985 5G SoC 芯 片
592	24	3000 分 钟+300G	A14 仿生芯片
191	24	1000 分 钟+60G	支持 SA/NSA 双模 5G 网络

2. 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采用基于光纤线路的连接方式；
3. 采购人互联网出口设备与通信运营商互联网核心设备或骨干网设备之间平均时延<10ms；
4. 核心网络可用率大于 99.99%；
5. 核心网络之间丢包率小于 0.1%。
6. 接入的运营商核心网络应具备 IPV4/IPV6 路由功能；
7. 接入的运营商核心网络应具备 QOS 和业务监管保障；
8. 语音通话接通率大于 95%
9.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质量保证和端到端全过程一站式服务；
10. 采购人在使用业务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供应商申告，供应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11.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12. 供应商所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故障响应时间不得高于 30 分钟，线路单次故障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项目团队，团队成员能在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成员）带领下完成本项目筹备及实施，项目团队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能力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对应业务收取费用，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 30 日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由此导致的付款迟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三) 验收方式：符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验收工作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工作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规为依据。

(四) 服务要求：配置1名客户经理全程提供一点式服务。

(五) 违约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响应文件约定及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第 4 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模板除实质性要求的格式以外均为非强制性规定，仅供文件编制参考，表格可增减删改)

4.1.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p>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p>
--

4.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__月__日

4.3. 供应商协商承诺函

致：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的单一来源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4.4. 声明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____（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公司____（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五、我公司____（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公司____（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我公司____（说明：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4.5. 相关资格承诺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号: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_____（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参加协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非联合体供应商，我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处任_____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4.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授权代表在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4.8.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件号	
单一来源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的总价，包括人工费、保险、国内税费、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4.9. 分项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成本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但必须明确说明成本金额，格式不限。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4.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年份	委托方	采购项目	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11.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4.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编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4.13. 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编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按照项目服务要求对应填写，未填写的应在协商中商定。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追索成交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4.14.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编号	商务条件	应答情况(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偏离说明
1	<u>服务期限</u>		
2	<u>付款方式</u>		
3	<u>验收方式</u>		
4	<u>服务要求</u>		
5	<u>违约责任</u>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4.1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 理成员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16. 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17. 电子文档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1) 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包装，并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2) 签字、盖章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5章 协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协商办法。

二、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三、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就技术、服务、商务条件及价格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四、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确定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单一来源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确定协商结果；

（五）起草协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实质性要求）协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协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协商程序

5.2.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5.2.2 协商

一、本项目需要协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包件 1、包件 2）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依据及通过条件	结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或 ②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资产负债表， 或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或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响应为承诺的，应保证为诚信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的真实性。）	(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供应商报名情况汇总表。	

		【注：内容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递交文件名称一致】。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1.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供应商进行查询（说明：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向采购协商小组出具查询结果。）</p>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说明：（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3）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4）如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5）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不需提供。】。	
8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且身份证两面均复印，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说明：（1）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护照复印件。】	
9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且身份证两面均复	

	护照复印件	印, 加盖供应商鲜章。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 提供护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说明: 如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则可不提供。】	
10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1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采购协商的供应商	<p>(1)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协商的供应商;</p> <p>(2) 采购协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协商的供应商。</p>	
12	信用记录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注: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p> <p>(2)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 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供应商进行查询(说明: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②向采购协商小组出具查询结果。】</p>	
13	特殊资格条件	<p>1.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p>	

		<p>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或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分公司；（3）如供应商为分公司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对分公司完整的逐级授权链。】）</p>	
--	--	--	--

二、资格审查合格后，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应当停止协商，书面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三、协商小组应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

四、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对技术、商务、服务、合同草案、价格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

五、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书面的澄清或者说明、最终报价均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六、协商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出具协商情况记录表。

5.2.3 协商情况记录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2.4 协商失败情形（按包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的。

5.3 协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协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协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协商的资格。

三、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协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协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协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4 协商小组义务

协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5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单一来源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双方签订合同前拟定，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络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与质量标准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验收标准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保证参培人员在培训期间的财产、人身安全，对参培人员在培训期间遭受的财产、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责任与甲方无关。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公示及合同备案。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

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

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

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中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中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中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